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 2023年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概况**3

一、职能简介 4

二、2023年重点工作4

三、机构设置情况 5

**第二部分 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6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8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8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9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0

六、非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情况说明1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11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3

十、名词解释14

第一部分 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概况

一、攀西院职能简介。

承担钒钛制品、工业产（商）品等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承担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及咨询服务；承担全市药品、医疗器械、药品包装材料、消费环节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等相关的检验检测工作；负责研究建立、保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量值传递，开展能效测试，执行强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为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技术保证，承办有关法制计量工作；受理第三方申请的委托检验和仲裁检定或检验；承担全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药物治疗研究工作。承担全国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标准化委员会（TC579）秘书处、中国材料与试验团体标准委员会钒钛综合利用领域委员会秘书处（CSTM/FC20）日常工作，组织和制（修）订相关标准、钒钛领域学术交流、标准宣贯，开展钒钛领域检测方法研究和仪器设备研发。开展钒钛钢铁领域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推进等工作；组织、参与钒钛钢铁领域重大商贸活动。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安排

1.保障业务工作正常开展，完成年度业务收入上缴任务。

2.坚持为全市“四大安全”提供专业技术保障，担起社会公益责任，切实保障全市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3.完成2项国家标准、3项团体标准的发布，推进1项国家标准、2项行业标准的立项。组织申报至少6项国家、行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

4.新建电动汽车充电桩、电容电阻法谷物水分测定仪、活塞式压力计、数字式温湿度计、机动车区间车速监测系统等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一步服务民生。

5.积极争取我院2021年度剩余绩效工资的发放、及2021年后绩效工资水平及经费保障模式等经费政策，以保障我院日常检验检测工作正常开展。

三、机构设置情况

攀西院共有内设机构 11 个：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科学技术部、质量部、项目开发部、质检事务部、计量事务部、 特检事务部、药品事务部、党委办公室。

第二部分 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攀西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52.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63.9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4.8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7.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6.47万元。攀西院2022年收支总预算3352.43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357.71万元，主要一是2022项目经费预算数为0，2023年项目经费预算数为867.2万元；二是人员经费减少485.92万元；三是公用经费减少23.6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攀西院2023年收入预算3352.4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52.43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攀西院2023年支出预算3352.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85.23万元，占74%；项目支出867.20万元，占26%。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攀西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3352.43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357.71万元，主要原因一是2022项目经费预算数为0，2023年项目经费预算数为867.2万元；二是人员经费减少485.92万元；三是公用经费减少23.6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52.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63.9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4.8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7.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6.47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攀西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352.43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357.71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2022项目经费预算数为0，2023年项目经费预算数为867.2万元；二是人员经费减少485.92万元；三是公用经费减少23.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63.99万元，占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4.86万元，占13%、卫生健康支出167.11万元，占5%、住房保障支出176.47万元，占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696.78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单位基本日常公用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目）2023年预算数为209.56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费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目）2023年预算数为235.30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76.47万元，主要用于：公积金缴费。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业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867.20万元，主要用于：业务运行、物业管理及信息系统建设等专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13.2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9.76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4.12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保险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攀西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485.2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60.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225.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车运行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工会经费、福利费。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攀西院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31.0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8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8.12万元。根据工作统一安排，2023年市本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市级部门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下降10%。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接待费。

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对外拓展业务，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2年预算下降20%。主要原因是减少公车使用，压缩公车支出。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6辆，其中：轿车（含7座以下商务车、城市越野车）13辆，7座以上19座（含19座）以下越野车1辆，载货汽车（机动超重车）2辆。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12万元，用于16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车辆通行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特种设备监测、计量器具检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及食品药品检测等工作开展。

六、非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攀西院2023年没有使用非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一）非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情况说明

攀西院2023年没有使用非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预算。

（二）非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情况说明

攀西院2023年没有使用非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攀西院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攀西院2023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攀西院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攀西院共有车辆16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攀西院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预算867.2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预算867.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十、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开支的基本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附件：表1.部门收支总表

 表1-1.部门收入总表

 表1-2.部门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此表无数据）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此表无数据）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此表无数据）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此表无数据）

表6-1至6-3.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